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疾〔2018〕131号

---

##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指定滨海新区卡介苗 接种门诊的通知

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天津市免疫规划疫苗补种指导原则（2017版）》（津卫疾控〔2016〕544号），新生儿未及时接种卡介苗的，未满1月龄的回原出生医院接种；满1月龄的到辖区结防所或接种门诊接种。未接种卡介苗的<3月龄儿童可直接补种，3月龄~3岁儿童对结核菌素或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（PPD）试验阴性者补种，≥4岁儿童不予补种。按照我区卡介苗补种工作规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指定下列单位作为我区提供儿童卡介苗补种服务的接种门诊：滨海新区塘沽结核病防治所、汉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

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胜利接种门诊、海滨街花园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海滨街华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海滨街三号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海滨街幸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请以上单位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(2016年版)》、《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办法(2018版)》和《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细则(2018版)》要求规范门诊流程，加强接种人员培训管理和冷链监管，扎实做好儿童卡介苗补种工作，确保儿童及时补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